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林祥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监事陈颖慧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监事陈颖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荣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荣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曾任职于纤化科技集团总经理、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截至公告日，王荣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